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信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3.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4.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冯文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法治委员会(含合规管理)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告)。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刚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空缺监事的补选工作。

罗刚女士原定任期于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刚女士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罗刚女士将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所持的公司股票。

罗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被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在可能对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

(三)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44,142,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

(三)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50,912,915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101,825,831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铝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增持价格: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将及时披露。

(六)增持资金来源: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中铝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八)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般股份发行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8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副总经理王小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有关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小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46”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小强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两个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青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陈青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4-8966638
传真:0874-8966639
邮箱:chx2800497@chxzc.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宏锌锗证券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届满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届满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约1,250,000-2,500,000	约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0.00元/股测算,上限为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回购实施主体承诺:若未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1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流通股	0	0	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约1,250,000-2,500,000	约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0.00元/股测算,上限为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回购实施主体承诺:若未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1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流通股	0	0	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限届满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约1,250,000-2,500,000	约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0.00元/股测算,上限为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回购实施主体承诺:若未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1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流通股	0	0	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约1,250,000-2,500,000	约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0.00元/股测算,上限为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回购实施主体承诺:若未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1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流通股	0	0	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约1,250,000-2,500,000	约0.2746%-0.549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按最高回购价0.00元/股测算,上限为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回购实施主体承诺:若未来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有效。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1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流通股	0	0	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上限时,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增持				